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京汉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京汉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京汉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汉股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汉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京

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批准程序

1.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9 名激励对象自愿降低了激励数额，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35 人调整为 2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57,373 股调整为 6,377,974 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41 人调整为 3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759,678 股调整为 8,961,495 股。

4.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调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调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调整后）》。公司计划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77,974 股限制性股票，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61,495 股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0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0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内容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樊华、徐翔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630 股。

由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3,602,6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92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835 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01 元/股调整为 7.959907 元/股。

2. 股票期权的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樊华、徐翔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8,999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程序

1.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樊华、徐翔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

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年 月 日